

現在本席要先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接續進行法案之審查，審查法案時，衛福部官員不需在場，所以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7 案。

進行第 1 案。

1、

91 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將本土語言納入語言領域教學後，其間歷經政府油電雙漲、公務人員薪資調漲等，惟迄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仍維持國中每節 360 元，國小 320 元，多年未曾調整。去年政府對於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已微調國中每節 400 元，國小每節 360 元，顯見教育部對於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關照，惟閩客語等其他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尚未一併調整。爰此特請教育部儘速檢討目前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提高其待遇，以促進教學人員福利，保障教學品質。

提案人：黃國書 何欣純

連署人：劉權豪 吳思瑤

主席：請問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盡速檢討。

主席：好的，教育部會盡速檢討。第 1 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台灣兒盟公布的「台灣學童學習過勞情形」調查報告，以台灣地區五至八年級學生為調查對象，發現有 12.7% 學童疲勞程度過量，國中較國小嚴重，每六個就有一個學習過勞。有近三成六的學童（35.9%）上完一天課後，總是或經常「感到累垮了」、兩成左右學童「感到課業是沉重負擔」（21.9%）或「超出自己身心負荷」（19.4%），甚至出現身心症狀；約一成學生近兩個月曾因課業壓力而出現頭痛、胃痛甚至失眠等身心症狀。進一步了解孩子過勞原因，主要來自三多的課業負擔：學校考試多、放學作業多、補習、學才藝也多；除此之外家長過度的期待、不確定的升學制度也成為當今孩子學習過勞的壓力源。

以英格蘭教師工會為例，英格蘭教師工會於 3 月 27 日召開年會，一致同意全面抵制小學進行考試投票表決，並將考慮在 2017 年夏天就此表決。對此，英國教育部門已對教師工會作出回應，與教師工會尚在溝通中。目前，英格蘭小學中的 7 歲和 11 歲學童以及剛入學的學童共參加 3 次全國考試。對此，教師工會指出小學已成為「考試工廠」，並嚴正批評「考試文化」，警告目前小學評估計劃將使小學預備班、一年級、二年級和六年級學生都面臨考試壓力。另外，英國老師們警告過分重視考試將使教學大綱過於狹窄，限制學生創造力，使各學校重成績排名而非因材施教。

建請教育部以英國教師工會與英國教育部門的互動為借鏡；與台灣的教師工會團體們多多互動，傾聽多方意見，商討如何解決台灣學童面臨的考試太多和壓力過大之情形，共同努力改善

台灣學童受教環境，杜絕台灣學童疲勞程度過量以及學習過勞之情形。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思瑤 蘇巧慧 高金素梅 柯志恩

主席：請問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沒有意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本委員會四月六日於台中地區光隆國小與頭汴國小的考察發現，隨著東南亞經濟發燒，加上台商大舉投資東南亞的推波助瀾，台灣的大學院校大量招收東南亞學生，儼然成為一門新顯學。這批來自新住民母國的高教生在台灣接受碩博士教育時，許多人抽空學習中文並盡心教導新住民學童其母國文化與母語，此舉不但對台灣教育界有益，更能提高新住民學生的光榮感。

根據內政部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的統計，新住民子女人數已突破二十萬人，台灣新住民總數已逼近五十萬人。文化差異對新住民帶來異鄉生活適應的挑戰，再加上台灣偏鄉教育資源缺乏、高比例的單親和隔代教養家庭，使得許多新移民子女產生嚴重學習落差現象。於四月六日於台中地區光隆國小的考察，本席見證了新住民子女強烈的學習母語意願（例如越南語、泰國語等），而新住民家長對學校提供的中文課程也有極高熱情與參與度。因此，建請教育部以台中地區光隆國小與頭汴國小為借鏡；引導新移民二代發揮自身多元文化背景，激發他們的學習潛力，並善用東南亞在台碩博士生之資源，建立人才資料庫，以便學校招攬師資，鼓勵這批高學歷留學生進入台灣校園，宣揚其母國文化並加強新住民母語教育之品質，藉此提升新住民兒童光榮感並促進其學習意願效率，共同改善台灣新住民受教環境。

提案人：陳學聖 何欣純

連署人：柯志恩 吳思瑤 吳焜裕 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委員，對本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沒有意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查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有鑑於過往設置教官於校園之目的，與現今民主潮流以及大學自治的精神相違背，再者，教官與軍訓室的設置於大學之定位亦不明確，爰請教育部刪除上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